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 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TCIV、TCHH、常熟公司及吳中公司各自己發行股本總額之75%。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交易已按照中國規管出售國有資產之法律及法規，在北交所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公告期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結束。在公開掛牌程序中，一名潛在買家已提供北交所要求之資質文件，以成為合資格買家。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WXYZ I (BVI) Holdings Limited (即買方) 與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於全部目標公司完成(定義見下文)時, TCIV、TCIII、常熟公司及吳中公司以及各自之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 訂約方:** 中國工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與WXYZ I (BVI)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 標的:** 出售TCIV、TCIII、常熟公司及吳中公司各自己發行股本總額之75%
- 按金:** 於本公佈日期, 買方已支付而賣方已收取合共10,882,656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5,000,000元)作為按金(將用於支付建議出售事項部分最終代價)。
- 最終代價:** 初步最低代價, 即人民幣810,723,358元(相等於約港幣993,784,692元)。
- 買方應於有關各目標公司之相應完成日期(「**完成**」), 向賣方支付TCIV、TCIII、常熟公司及吳中公司各自之待售股份之代價。

租金保證：

賣方本身承諾或將促使其經買方批准之聯屬公司（「**租金保證人**」）承諾向買方支付由有關TCIV之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保證期**」）太倉物流園物業估計租金收入與總租金收入之間不足之數（「**不足之數**」）。估計租金收入乃透過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1.25元之租金收費（按每12個月租期享有一個月免租期計算）乘以可出租面積142,085.67平方米之70%得出，而租金保證人須支付不足之數之75%。

不足之數將於保證期結束後計算。於賣方接獲買方及／或TCIV外商獨資企業之書面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租金保證人須向買方及／或TCIV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之指定賬戶支付有關不足之數。

買方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GaoLu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